

##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更换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，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桂毅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，张流芳同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，选举张流芳同志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，李濛同志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，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张流芳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濛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后附职工董事张流芳同志及职工监事李濛同志的简历及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

## 附件：职工董事张流芳同志及职工监事李濛同志简历及情况说明

张流芳，女，198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，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宣传干事。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，任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。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。2013年9月至今，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、工会副主席、第三届职工监事等职务。

张流芳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濛，男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，任北京新组创经贸中心经济员。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，任北京热力集团温特莱酒店公关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博力达热力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职员。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群管理主管。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党群主管、党群经理。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。2018年4月至今，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部长。

李濛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